

招标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编号：SZZX-202509QT-556001001

一、招标概况

《2025年城市环境维护及树池修缮项目（材料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标段（复合肥采购）》于《2025年09月08日》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2025年09月29日》在《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411不见面开标室一》开标，并于《2025年09月29日》完成评标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咸宁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已经确认评标结果，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二、评标结果

名次		第1名	第1名	第1名
中标候选人名称		＜湖北绿雅园林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春之晓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荆门乐景园艺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元）		＜682665.0000＞	＜634590.0000＞	＜707664.0000＞
质量（如有）		＜质量目标：合格。保证执行《复合肥料》（GB/T 15063-2020）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我方承诺保证按下述要求响应。 1、达到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 2、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的合格标准、现行规范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所投的产品质量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标准及现行规范要求＞
工期（日历天、交货期、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完成供货＞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完成供货。＞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完成供货。＞
项目负责人（如有）	姓名	＜杨超＞	＜冯玉晴＞	＜王勇＞
	证书名称	＜/＞	＜无＞	＜高级园林工程师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	＜无＞	＜AMAC42020068865＞

	号			
--	---	--	--	--

注：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三、公示时间

公示期为 <2025年09月30日>至 <2025年10月06日>（北京时间）

四、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五、联系方式

1、招标人：<咸宁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地址：<浮山街道银泉大道539号；>

联系人：<吴科长>

电话：<13972818519>

2、代理机构：<湖北泉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长安大道168号福星城D9栋2单元11楼01房（自主申报）>

联系人：<张燕>

电话：<15377200166>

3、行政监督部门：<咸宁市建设工程管理处>

地址：<咸宁市咸安区银泉大道 575 号>

联系人：</>

电话（传真）：<0715-813133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湖北泉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